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育旗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6

電子信箱：baggi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40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 (1090040977_Attach01.PDF、
1090040977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業者進入校園販售書籍，恐影響學生權益之虞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530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消保處）就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（下稱消保會）前於109年3月24日函（附件一）陳有關某書商疑未經許可，進入校園販售書籍且提供分期付款，影響未成年學生權益。爰請貴校注意校園管理事宜，以確保學生學習之友善環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中科、本局校安室

